附件2

项目采购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标准 | 资质信誉（10分） | 服务能力10（分） | 价格（20分） | 企业资质（20分） | 业绩证明（20分） | 技术方案（20分） | 得分 |
| 提供“信用中国”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“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”证明材料，能够证明其企业没有行政处罚或风险提示、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，得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随叫随到，项目完结后能够为出现的问题提供解决措施的得10分；若不能得0分。 | 以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，报价得分 =（基准价）÷投标报价×20；若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则此项得 0 分。 | 具备开展认证活动的资质证明文件、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、专业技术能力、参与人员资质、质量保证措施的证明材料等以上内容每项得5分，完全满足要求，得 20 分。 | 有承接帮扶中小微企业开展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的业绩，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得5分，最高得20分。 |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，方案完整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，得20分；综合方案较好的得15分；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0分；实施方案有欠缺，总体方案简单粗糙的得5分；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0分。 | 100分 |